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建議與答覆一覽表

委員	建議	環保署答覆
林委員俊全	1. 環境教育基金是否可能擴大來源，做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工程。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環境教育基金用途皆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事項辦理，最終目的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及行動力，後續於修正綱領及行動方案階段，並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時，將持續以該目的為目標，以擴大全民環境素養工作。
	2. 國際合作方面，如何推動南向政策，應有較具體的施行計畫，讓臺灣成為環境教育的亮點及重心。	本署南向政策大多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合作對象的拓展會由國際單位合作處理，全球環境教育合作夥伴關係(GEEP)將邀請學術部門參與；本(108)年7月份舉辦之GEEP諮詢顧問團隊會議亦選擇馬來西亞辦理，並邀請當地 NGO 等單位共同參與。
	3. 化學物質的知識，應加以推廣，嘗試在網頁上累積相關資訊。	化學局於 106 年建置全球資訊網，並在該網站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化學物質的相關知識，舉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均於網站中呈現，並設置及連結有「化學知識地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斯德哥爾摩公約」「汞水俣公約」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等資訊網站，亦有專區便利查詢。本局將持續在網站上累積相關資訊，加以推廣化學物質相關知識。
	4. 如何推廣相關出版品，應有策略。	本署化學局出版品推廣方式說明如下： 一、提供電子出版品於化學局網頁免費下載。 二、運用出版商行銷通路。 三、配合地方政府機關或相關活動進行推廣。 四、提供出席本局相關會議的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團體等。
	5. 環境品質監測，例如我們喝的水的品質，是否可以加強監測成果分析，並廣為周知。	一、本署每年皆就環境品質監測結果趨勢分析，彙整空氣品質年報及水質年報方式彙整供各界參考。 二、每年底召開記者會說明一整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趨勢。 三、利用網頁互動展示各空氣品質監測站近 10 年各項污染物濃度變化趨勢。

		四、每季製作全國河川水質監測結果摘要說明。 五、依據環境事件不定期整合相關資訊對外說明。 六、以上訊息均揭露於本署網頁。
賴委員榮孝	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的狀況還是很普遍，這方面應可以更主動積極宣導，以減少除草劑使用。	一、107 年度補（捐）助 8 縣市政府及 2 民間團體，辦理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教育宣導活動，向一般民眾、清潔隊、環保志工團體、管理業者等族群，宣導避免使用除草劑防治雜草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其中包含宣導活動、巡迴講座、工作坊等方式，共 68 場次，計 2,713 人次參加。 二、108 年已加強辦理補助 3 民間團體（臺灣環境公義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及中華民國雜草學會）針對社區民眾及非農地環境雜草之管理人員等，宣導不用除草劑的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方式，提升維護環境生態知能，藉減少使用除草劑，降低環境污染及維護環境生態；截至 8 月底已於 11 縣市辦理 27 場次約 315 人參與。
徐委員貴新	1. 環境教育基金歷年累積逐年增加，107 年度更達新臺幣 5 億 9,089 萬元，並不是一件好事，除了每年例行活動，是否有創新作為或讓民眾有真正參與的感覺。	一、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將規劃更為創新的作為提升民眾參與興趣。 二、本(108)年規劃辦理環境季系列活動，以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之概念設計環境教育系列活動，期讓民眾對環境教育有更多的體認。 三、另 108 年、109 年為提升不同年齡層幼兒環境教育，本署已著手規劃辦理環境教育繪本選活動，以臺灣環境為故事背景，結合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創意發想創作繪本，透過圖畫與文字間的互動，勾勒出所關心的環境議題，啟發幼童珍惜居住環境的愛心，扎根幼兒環境教育。
	2. 新北市有英速魔法學院，讓國小 5 年級學生免費進行 3 天 2 夜的「自然關懷」「人文探索」的營隊體驗課程、香港的「可觀自然教育中心」及「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都有類似課程，建議署內也可以	一、感謝委員建議。本署於 108 年 8 月 19—21 日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辦 108 年暑期營隊「海洋 Fun 暑假」，透過環境保育營隊體驗，使學生有機會親近海洋，在認識海洋的過程中，除了體驗海洋之美，也能

	補助相關單位機構，辦理常態性的環境教育體驗學習營隊。	瞭解目前環境問題，預期培育其海洋基本知能與提高其海洋素養，達到愛海的目標，亦符合本署施政主軸「永續大地」之目標。 二、期透過本次小規模試辦環境教育暑期營隊，辦理成果將做為後續年度大規模、長期舉辦之參考，以培養學童「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
高委員志明	1. 針對環境教育在南向交流部分，可結合環保署、科技部等所主辦的東南亞環保相關訓練課程，進行相關之介紹及推廣。	感謝委員建議。化學局於新南向趨勢方面，資金來源並非全部來自於環境教育基金，而主要是在毒災方面，越南化學局每年會來環保署受訓及互動。另，化學局於化學物質管理，107 年與越南化學局交流，108 年規劃於 8 月辦理研討會，主題規劃包括環境用藥部分、永水侯公約、化學物質管理等，並邀請新南向國家參與。 此外，本(108)年 8 月份辦理臺越環境教育青年雙邊交流，遴選出 12 位 35 歲以下之環境教育青年大使代表我國組團赴越南河內與越南當地青年學子進行交流學習，讓身處不同國家發展進程階段的年青世代，分享對於環境議題的不同期望和應對方式，給予背景各異的學員彼此學習的機會，並創造更多跨國界、跨領域的知識分享與合作機會，進一步強化新南向的環境教育合作網絡。
	2. 由於土基會、空保等處室均有進行化學物質風險及曝露之相關計畫，化學局可和相關單位配合，進行本土性風險參數之建立。	本署化學局 109 年度規劃辦理「風險評估」計畫，將協調其他單位相關計畫，以建立本土性風險參數。
劉委員志堅	1. 依資料（簡報 p.6、7），基金累積餘額新臺幣 5.9089 億元，建議儘量有效支用，而不一成長累存。對行政經費，應儘量儉約；對專業服務費，宜求「達到目的」及求執行更好的效率、效益，建議儘量增加對縣市及基層（社區、志工、NGO、協力民間組織...）之補助。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環境教育基金來源包含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金額 5%、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 10%、本署收取罰鍰收入 5%、孳息、捐助及其他收入；惟前述環境保護基金無累計賸餘，則無須提撥。 二、為避免環境教育基金來源短少，應經常性保有一定餘額，作為基金收支短絀年度時之因應。 三、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環

		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同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之事項。
2. 建議：	(1) 對民眾或農民或有用除草劑，應宣導少用（如臺北市政府訂有禁用的自治條例）。	一、本署為維護環境生態並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非該會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規定，及行政院指示已研訂「非農地之雜草管理指引」及「非農地環境雜草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參考版」，並於 107.6.29 函送提供相關目的事項主管機關、權責機關及各界為雜草管理需要者參酌運用，及協助提供地方政府制定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參考。目前臺北市、宜蘭縣及高雄市均已制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花蓮縣等縣市亦研訂草案中，本署持續推動中。 二、107 年度補（捐）助 8 縣市政府及 2 民間團體，辦理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教育宣導活動，向一般民眾、清潔隊、環保志工團體、管理業者等族群，宣導避免使用除草劑防治雜草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其中包含宣導活動、巡迴講座、工作坊等方式，共 68 場次，計 2,713 人次參加。 三、108 年已加強辦理補助 3 個民間團體（臺灣環境公義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及中華民國雜草學會）針對社區民眾及非農地環境雜草之管理人員等，宣導不用除草劑的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方式，提升維護環境生態知能，藉減少使用除草劑，降低環境污染及維護環境生態；截至 8 月底已於 11 個縣（市）辦理 27 場次約 315 人參與。
	(2) 加強回收農藥空瓶。	感謝委員建議，將加強宣導農民回收農藥空瓶。
	(3) 加強管制化學品、油品（等）槽車及（港埠）裝載逸洩之洩漏、逸散。	感謝委員建議，將通知相關單位加強管制化學品、油品槽車及裝載逸洩之洩漏、逸散情形。
	(4) 對環保表現不良的業者，應訂定標準、原則，不可通過其申請「環境教育場所」，	目前已針對重大社會矚目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案於初審會議及認證審查小組會議時，邀請當地相關團體代表

	或是當作負面示範。	出席，給予表達意見時間，並納入審查小組審查依據。
	(5) 加強環境中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HAPs)等毒物、化學品之監測及管制。	感謝委員建議，將請相關單位加強監測及管制。
	(6) 加強「資訊公開」，落實社區知情權（公布公開毒性物質排放盤查登錄制度[Toxic Release Inventory Program, TRI]資訊）。	本署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收集掌握國內業者製造及輸入化學物質之基礎資料，包含化學物質名稱、物理化學特性等，在不影響營業秘密之前提下，於網站中進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訊公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及釋放量等資訊，本署透過逐年分階段進行現地環境調查，包含河川、港口及運作場所之水體、底泥之含量，製成歷年調查成果手冊，並提供於網站中進行資訊公開，進而落實社區知情權。
王委員俊淵	1. 環境教育基金 109 年度預算及 107 年度決算說明： (1)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收入，其中空污基金來源增加為 1.5 倍，請說明變化大原因。	一、感謝委員建議。 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環境教育基金來源包含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金額 5%、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 10%、本署收取罰鍰收入 5%、孳息、捐助及其他收入；惟前述環境保護基金無累計賸餘，則無須提撥。 三、108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縮減原因，係因 107 年編列 108 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沒有賸餘，根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僅撥入新臺幣 2 億元(2%)，使環境教育基金來源從原本的 6 億降為 4 億；有鑑於此，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時會較保守，而 109 年則係因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有累計賸餘。
	(2) 107 年累積環境教育基金餘絀為新臺幣 5 億 9,089 萬元，請說明基金控管之合理性（或目標值），及其應用規劃。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環境教育基金來源包含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金額 5%、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 10%、本署收取罰鍰收入 5%、孳息、捐助及其他收入；惟前述環境保護基金無累計賸餘，則無須提撥。 二、為避免環境教育基金來源短少，應經常性保有一定餘絀（以歷年支出平均值之 2 倍為目標），作為基金收支

		短絀年度時之因應。 三、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同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之事項。
	(3) 109 年環境教育基金業務推動重點，請加強結合 10 大策略 42 項工作項目辦理，另 8 項推動重點項目部分似有經費重疊編列之情形，例如二、發展環境教育網路補助地方辦理環境教育（環保小學堂、社區改造、教育機構推動環境教育），而四、輔導獎勵參與環境教育（補助學校環境教育活動、環保小學堂、社區改造）重複編列。	感謝委員建議。其中二、發展環境教育網路補助地方辦理環境教育之「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及「補助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工作」經費，係該年度獲選補助之單位實際所獲補助經費；而四、輔導獎勵參與環境教育之經費，係協助、輔導及強化地方環保局及該年度獲選補助單位相關人員推動「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及「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執行能力之經費。
	(4) 附件 109 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說明各工作項目，建議檢討提出具體年度預期效益，（例如推動國際環境保護交流行政支援計畫、業務宣導費廣告費等），。另經費項目重複提出（例如綜計處一般業務費 p.4 之 9,860 千元，與 p.19 之 3,700 千元；業務宣導廣告費 p.4 之 2,000 千元與 p.19 之 4,000 千元），且無具體預期效益目標。	一、感謝委員建議。 二、環境教育基金預算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分為「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及資訊」「推動環境教育認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及「環境環境教育活動」均有編列專業服務費、補（捐）費用、獎勵費用、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而為辦理前述工作，亦均有編列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等一般庶務性費用支出。
	(5) 本年度(108)將進行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之檢討修正，109 年度請依檢討後重點議題納入業務推動重點。	一、感謝委員建議，未來會將重點議題納入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 二、108 年 7 月—8 月間本署已著手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本次修正亦配合現況納入相關推動重點（如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戶外學習環境教育；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加強於新媒體及網路工具宣導重大環境教育政策及議題；鼓勵企業辦理環境教育；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優

		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鼓勵全民自主學習，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等)。
	2. 毒化物風險溝通規劃： (1) 107 年執行成果，請補充說明各工作項目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之比較分析。另符合 23 項推動策略之對應成果說明。	本署化學局於會議中簡報說明 107 年執行成果分別對應於施政目標之各推動策略共有 9 項，說明如下： 一、降低風險 (一) 推動綠色化學，鼓勵業界研發低化學風險製程。 (二) 配合循環經濟，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強化國家廢棄物處理管理方法，減少化學物質之排出及對民眾健康及環境的化學衝擊。 二、管理量能：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 三、知識建立 (一)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導正媒體與利害相關者對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 (二) 強化社區知情權，促進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建立培訓和基礎設施。 (三)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建立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識。 (四)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 四、跨境管理 (一)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執行國際協定。 (二) 積極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 另 14 項策略經由其他計畫(含公務預算)推動中，相關成果亦呈現於 107 年施政年報(108 年 5 月出版；本署化學局官網下載網址：https://www.tcsb.gov.tw/lp-118-1.html)，各工作項目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相符
	(2) 108 年及 109 年工作重點請均補充符合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5 大目標 23 項推動策略之對齊，並提出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成效目標。	108 年及 109 年為延續 107 年工作重點，所對應推動策略一致，但擴大其規模，並加強深耕；各工作項目為依據本署「環境教育整體策略架構」及「整合性環境教育系統規劃」，其預期成效目標(附件)說明如下：

	一、學校環境教育 (一) 產出綠色化學教育教材，逐步建立分級教材庫。 (二) 鼓勵大專校院瞭解、應用及研究發展綠色化學，發揮全民參與效果。 二、企業環境教育：鼓勵產業瞭解、應用及研究發展綠色化學，發揮全民參與效果，並辦理相關活動。 三、政府環境教育 (一) 辦理相關研商會，強化我國與國際環保社會連結，並宣示我國相關公約之執行績效與承諾，符合國際公約規範。 (二) 加強國內汞之管制，並藉由環境、食品、產品廢棄物之汞污染環境教育資訊傳遞，以期達成漸進式零汞家園。 四、社會環境教育 (一) 將化學物質相關的知識轉譯為文字化、圖像化及影像化，以提供社會大眾對化學物質知識正確的認知。 (二) 透過網站，吸引不同族群，普及正確的化學物質知識，達到不同利害關係者風險溝通的目的。 (三) 進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相關教育研究及發展，促進相關領域對化學物質之危害認知。 (四) 掌握國內外相關作法及教材，辦理相關專題論壇或會議等活動。 (五) 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 (六) 避免農藥除草劑不當使用。 (七) 完成宣導環境教育活動。	一、學校環境教育 (一) 產出綠色化學教育教材，逐步建立分級教材庫。 (二) 鼓勵大專校院瞭解、應用及研究發展綠色化學，發揮全民參與效果。 二、企業環境教育：鼓勵產業瞭解、應用及研究發展綠色化學，發揮全民參與效果，並辦理相關活動。 三、政府環境教育 (一) 辦理相關研商會，強化我國與國際環保社會連結，並宣示我國相關公約之執行績效與承諾，符合國際公約規範。 (二) 加強國內汞之管制，並藉由環境、食品、產品廢棄物之汞污染環境教育資訊傳遞，以期達成漸進式零汞家園。 四、社會環境教育 (一) 將化學物質相關的知識轉譯為文字化、圖像化及影像化，以提供社會大眾對化學物質知識正確的認知。 (二) 透過網站，吸引不同族群，普及正確的化學物質知識，達到不同利害關係者風險溝通的目的。 (三) 進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相關教育研究及發展，促進相關領域對化學物質之危害認知。 (四) 掌握國內外相關作法及教材，辦理相關專題論壇或會議等活動。 (五) 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 (六) 避免農藥除草劑不當使用。 (七) 完成宣導環境教育活動。
	(3) 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規劃建議評估民眾接觸之重點項目化學物質提出訓練教材及教育推廣。	一、本署化學局規劃針對民眾接觸之重點項目包括：食安、毒化物管理及修法、緊急應變、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環境荷爾蒙、石棉、國際公約（汞水俣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

	二、106-107 年之風險溝通措施，已涉及全數之常用工具，主要集中於針對民眾之環境教育教材、宣傳手冊、社群媒體、設置社區知情權平臺，以及針對利害關係人召開之專家諮詢會或研討/公聽會；近年溝通逐漸強化網路社群及媒體運用。 三、本(108)年度除延續往年之重點措施外，另嘗試更多推廣媒介，預計完成項目包含： (一) 使用手繪及簡易道具之定格動畫科學動畫，將複雜資訊化為可愛圖像，適合兒童觀賞動畫；預計製作 7 支，主題包括「短鏈氯化石蠟」「不沾材料」「謠言破解系列-塑化劑篇」「生活知識系列-風險溝通-斯德哥爾摩公約篇」「溴化阻燃劑」「皂黃與六氯-1,3-丁二烯」。 (二) 編製及剪輯不同目標年齡層均適合觀看之科普電子影像化教材 3 則(每則 2 分鐘)，主題包括「汞水俣公約」「塑化劑」及「大克蝸」。 (三) 製作語音教材內容搭配圖片製成動畫或其他影像化成品 7 則，主題為「環境荷爾蒙計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汞水俣公約」「食衣住行育樂中的環境荷爾蒙」「食安一環之化學局作為」「綠色化學」「石棉」。 (四) 透過「行政院公益資源」之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及公益廣告燈箱宣導露出 4 則化學物質相關知識；其中，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主題為「汞水俣公約」「塑化劑」，公益燈箱主題為「進口環藥須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進出口須知」。 (五) 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 社群維運，每週一至週五每日至少 1 則貼文。6~10 月間舉辦粉絲互
--	--

		動 5 次，增加粉絲數並帶入相關知識；預計年底前完成 6 篇專題文章及 6 篇懶人包，其中文章主題為「DEHP 對性別的影響」「生活中的塑化劑」「簡易毒化災應變方法」「非農地除草劑」「石棉」「元素週期表，如何將所有元素分門別類？」懶人包主題為「蘇丹紅」「斯德哥爾摩公約」「塑化劑」「不沾鍋」「塑膠餐具」「鉛中毒」。 (六)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環保繽紛樂」節目合作播映宣導，計有 8 主題，分別為「從母親節談生活中的化學物質（5 月）」「端午節的化學事件（6 月）」「夏天的化學—環境用藥與殺蟲劑（7 月）」「生活中的汞有哪些？對人體與環境的影響？該怎麼預防？（8 月）」「中秋節的化學—那些紅紅的蛋黃要怎麼讓他們變乖（9 月）」「生活中的環境荷爾蒙（10 月）」「化學災害應變特攻隊（11 月）」「冬至的化學—紅黃白的食物有甚麼危險？（12 月）」。 (七) 針對環境荷爾蒙之宣導，預計於 11 月底前辦理 3 場與產業之座談會、種子教師訓練營及 2 場大專院校菁英營。
呂委員欣怡	1. 化學局的簡報成果豐富，而且直擊臺灣民間面臨的一些關鍵污染議題，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2. 簡報 15 頁提到「各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溝通？」未來可以更具體說明利害關係人類型，以及相應的風險溝通重點。	一、由化學物質生命週期過程分析利害關係人（如運作廠商、化工原料行、同業公會、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媒體、民眾、地方環保局及各部會等）辨識進行風險溝通對象。 二、風險溝通之對象應分析其承受之風險程度，以便作為溝通之優先性排序，針對優先度較高之對象重點溝通： (一) 與運作廠商、化工原（材）料行

		及同業公會：執行重點在於輔導合法業者，協調與其他部會聯合訪查，並透過詳細宣導，使其清楚瞭解政策及法規之變革方向，讓業者有所依循。 (二) 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常態性辦理訪談、說明會、研習會、研討會、論壇等多面向之溝通活動，主要議題重點為食安、毒化物管理及修法、緊急應變、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環境荷爾蒙、石綿、國際公約（永水侯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藉由持續不斷之溝通政策之過程，蒐集公眾需求，拉近雙方認知差距，並作為政策修訂參考來源。 (三) 媒體及民眾：善用媒體通路與臉書粉絲專業營運，透過精緻化報導，增進民眾對生活中的化學物質(Chem Life)有感。另化學局自107年起與社區及國中小學合作辦理「認識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宣導，已完成11場次國小宣導（總計45場次）社區3場次（總計5場次）教導民眾與學童瞭解生活中經常使用或接觸之化學物質的正確資訊，並辨識其可能造成的風險，以能安全使用。 (四) 地方政府、環保局：偕同地方溝通、查核能量，由本局積極協調各地方環保局配合辦理，配合107年毒管法修正通過，本局並辦理法規說明會，協助地方環保局瞭解，使全國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順利推展。 (五) 行政院各部會：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化學物質相關部會溝通，並利用化學雲之回饋功能，促使各部會由源頭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未來並將由公務預算建置會報平臺，完整溝通管道。
	3. 化學局編著之「生活中的化學物	未來若有涉及本署化學局權管業務，將

	質」非常實用，除擴大宣傳外，一般民眾可能會想學習檢測生活周邊各種有害化學物的簡易方式，尤其是鄰近重工業區，或慣行農法農田附近的居民，建議未來基金配置可加強對潛在受害社區的公民監測之補助。	依基金用途評估相關補助之可行性及作法。
周委員春蟬	1. 基金年度工作項目，基金編列有無輕重分別？百分比是否預先控制編算？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同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之事項，包含辦理環境講習、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等事項，均應優先推動。
	2. 毒化物知識宜更深入家庭推廣，並推薦一些讀書會共讀書籍。	一、本署化學局自 107 年起與社區及國中小學合作辦理「認識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宣導，已完成 11 場次國小宣導（總計 45 場次）社區 3 場次（總計 5 場次）教導民眾與學童瞭解生活中經常使用或接觸之化學物質的正確資訊，並辨識其可能造成的風險，以能安全使用。 二、化學局出版品推廣方式說明如下： （一）提供電子出版品於化學局網頁免費下載。 （二）運用出版商行銷通路。 （三）配合地方政府機關或相關活動進行推廣。 三、後續將嘗試透過其他管道推廣。
王委員敏玲	1. 毒化物風險溝通規劃與成果，結論提到未來將持續加強化學物質相關主題之環境教育。肯定這些環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感謝委員肯定。
	2. 誠如上次會議本人建議，南部工業區多，化學局應多加強在南部熱區的化學知識教育與風險溝通，以高雄市來說不僅舊工業區多、化學槽車多...且與民眾生活的社區、國中、國中小非常鄰近，意外發生也頻繁，例如 2 月 28 日	一、本署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的物性、化性與災害資料（包括救災方式、防災設備及災後處理等），已編撰製成手冊且定期更新，並登載於本署網站，公開供民眾參考。 二、108.1.16 毒管法修法完成（109.1.16

	台灣石化合成公司甲基第三丁基醚管線洩漏，發生爆炸、火災；3月22日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槽車灌裝丁酮時管線洩漏發生火災，許多高雄林園的居民在網路社群上表示，除了害怕想逃，其他的什麼都不知道，當地環境教育是否還是停留在一些無關痛癢的健康促進，還是能與地方上迫切的議題對接。	生效)，亦要求未來業者需將其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上網公開，相關子法修訂完成後將公布周知。 三、事故發生後，督導縣市環保局將資訊彙整並發布新聞公布訊息。
何委員舜琴	1. 環境教育基金 109 年度預算及 107 年度決算：109 年度預算中本署相關單位推動跨領域環境教育中對於環管處建議增列居家周圍環境衛生宣導工作，包括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之教育宣導。	本署 109 年「公共環境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工作項目已規劃辦理居家周圍環境衛生宣導、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之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說明會、製作宣導影片，提高民眾登革熱防治意識，落實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積水容器及髒亂點，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
	2. 毒性及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規劃與成果：建議可否針對特定業別之毒性及化學物質使用編纂不同之教材，與公會合作向會員宣導。（例如洗衣業、餐飲業、烘焙業等）。	感謝委員建議，107 年已針對化學原料/塗料業、回收料再製/紡織業、紙相關製造/印刷業、電子製造業、材料/機械製造業 5 類產業 35 間廠商訪談瞭解綠色化學安全替代策略溝通互動，預計於 108-109 年完成 1 式安全替代教育概念教育教材，內容簡要敘明可行替代作法。委員建議之行業別將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蔡委員惠卿	1. 落實環境教育認證、評鑑、管理、訪查等工作，確實協助解決各設施場域、學校及社區等困境問題。	已建立輔導機制，針對執行困難之場所，將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環保機關在地陪伴輔導，協助解決困境。
	2. 儘量發展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的活潑化、生活化及行動化。	一、謝謝委員建議，將依委員建議鼓勵機構課程及教材的規劃，增加環境議題政策實例討論及實作練習、設施場所課程等等。 二、本署環訓所業以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方式，鼓勵環境教育機構結合環境議題及環境政策等內容，並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多元夥伴協力合作方式，辦理主題工作坊及展延研習，發展實務為導向之課程規劃及在地行動實踐。
	3.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SAICM 2020 目標，雖是新的單	一、行政院已於 107.4.2 以行政院院臺環字第 1070008670 號函核定「國家化

	位，但擬定目標時，是否可以提出短、中、長程目標，作為執行考量。	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在案。本署化學局已就聯合國 108 年 3 月及 4 月 2 次會議針對 SAICM 的目標檢討方向，研析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連結，提出短（至 2020 年）中（至 2025 年）及長程目標（至 2030 年）分別為「跨部會共同管理涉及風險的化學物質」「建立化學物質風險清單與流向管理」及「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二、另跨部會已依政策綱領研提「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草案)，涵蓋政策綱領 5 大目標及 23 項推動策略，共計衍生 100 項具體執行措施，並有明確之執行期程及分工，未來草案將提報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中)報告及核定，將持續參考國際作法加強執行。
	4. 無毒的家→土壤的安全→食安→環境教育，毒化局未來的綠色化學環境教育工作是無限的寬廣，是極待開創耕耘的。	感謝委員意見。化學局依據 107.4.2 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願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以綠色化學原則推動教育策略，落實綠色化學概念融入各式教育，由 106-107 年的溝通宣導、互動培育到 108-109 年的協力合作。包含已建置大專校院 1 門通識課程大綱，8 堂綠色化學課程，預計於 108 年完成 16 堂課程，並於至少 6 所大專校院推廣、108-109 年於小學教育部分預定完成 6 式適用小學 4-6 年級教材，10 間小學推廣，及 4 場次小學教師綠化種子培訓營，並辦理社區、產業等研習推廣活動，使綠色化學減毒及源頭管理概念深耕於各利害關係人。